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6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俞志刚、叶静，独立董事鲁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25,000.00 万元（含 225,0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4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5,922.12	2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

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发行时间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批文核准的期间和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号），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时机、发行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认购办法，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代表公司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类合同，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